

公告编号：2016-017

证券代码：832244

证券简称：佳瑞高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瑞高科”）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以下简称“监管决定”）。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改正上述违规行为。同时佳瑞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16-016 号公告。

收到监管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对监管决定中所提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分析总结，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

划，对照《监管决定》要求落实整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决定和情况说明

（一）监管决定

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尔药业”）系佳瑞高科实际控制人谢秋欣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佳瑞高科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公司 2015 年 6 月定向增发所募集资金 2150 万元借给贝特尔药业有偿使用；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将公司自有资金 1810 万元借给贝特尔药业有偿使用。以上两项资金占用合计 3960 万元，至今未归还。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责令佳瑞高科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改正上述违规行为。同时佳瑞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情况说明

贝特尔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谢秋欣之兄谢燮控制的企业，谢燮持有贝特尔药业 6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拉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实现公司由医药中间体行业向医药行业转变的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萌生了向贝特尔药业进行投资的意愿。鉴于贝特尔药业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相关资产尚不能达到审计、评估条件，为加快贝特尔药业项目建设进程，早日实现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拟先行向贝特尔提供借款。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贝特尔药业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借款年利率4.85%计算，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贝特尔药业完成审计、评估后，以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参考依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对贝特尔药业投资。

公司关联董事谢秋欣、李建亚和张春旭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并依照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的形式向贝特尔药业有偿提供借款共计3960万元。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依照相关规定，董事会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对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新增议案《关于公司对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将对贝特尔药业的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5月13日。

公司向贝特尔药业提供借款的初衷即为向其投资，实现公司由医药中间体行业向医药行业转变的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观

故意。但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识理解不够到位，因而出现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

（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场培训，提高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认识

2016年4月15日，公司邀请了上海市傅玄杰（郑州）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律师，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场培训。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相关方面的内容。

公司将根据内部治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培训活动，培训形式不限于学习法律法规、专题讨论、邀请外部专家授课等方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二）邀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专题培训

公司现准备主动向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发送邀请函，邀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挂牌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及财务核算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等方面进行专题业务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6年5月31日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杜绝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016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欣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整改责任人：实际控制人谢秋欣。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四）将提供给贝特尔药业的借款转为投资款或收回该借款

鉴于公司向贝特尔药业提供借款的初衷即为向其投资，公司拟近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对贝特尔药业投资问题形成决议，将前期对贝特尔药业提供的借款转为对其的投资款或收回该借款。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6年6月30日前。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6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次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相关整改措施的开展情况。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整改措施，整改报告完整、准确。监事会也吸取该次事项的教训，在公司以后的各项事项的

监督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四、公司自我总结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本次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帮助公司查找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加强对关联交易及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的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